（上接B250版）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2元/股调整为4.0969949元/股。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057,049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2020年7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51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责任丧失获授资格的，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0.0230051=4.0969949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三）律师意见

智度股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8,600,000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1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2 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年12 月21日，同意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75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 2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12月 21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300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00万份，现调整为4,290万份。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为14,298,57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08%。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截至目前，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未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8、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22699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8,60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

1、注销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根据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2、注销数量

2018年12 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共获授股票期权22,000,000份。2019 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Justin Lee、Cody James Mahaffey持有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8,600,000份，其中Justin Lee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0,000份，Cody James Mahaffey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0,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8,60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准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8,600,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意见

智度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 2018 年12 月 21 日召开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057,049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年11月27日至 2018年12月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2 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21日，同意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89,29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12元/股。

7、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4.12 元/股，回购数量为299,562 股。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原激励对象赵立仁、夏晖、刘强、张金成、李菁菁满足解锁条件，共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53,021股，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057,049股，其中赵立仁先生4,095,000 股，夏晖女士27,694股、刘强先生2,282,572股，张金成先生332,283股，李菁菁女士1,319,500股。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1.46%。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由4.12元/股调整为4.0969949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33,009,688.66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25,700,535股减少至1,317,643,486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315,653	22.96	-8,057,049	296,258,604	22.48
高管锁定股	22,513,911	1.70	0	22,513,911	1.71
首发后限售股	231,856,779	17.49	0	231,856,779	17.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93,563	3.71	-8,057,049	41,136,514	3.12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384,882	77.04	0	1,021,384,882	77.52
三、股份总数	1,325,700,535	100.00	-8,057,049	1,317,643,48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5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57,04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69949元/股。

七、律师意见

智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立仁、夏晖、刘强、张金成、李菁菁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57,0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5,700,535股变为1,317,643,48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考虑，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对商誉减值的审慎考虑，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审批情况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审批情况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拟受托管理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诚”）持有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智度”）77.2185%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德诚持有福建智度77.2185%股权。福建智度的主营业务为IOS移动应用分发推广与管理业务、移动应用开发业务，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智度控股股东智度德诚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建智度的77.2185%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直至公司完成收购福建智度，或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不再控制福建智度。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智度德诚与福建智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智度德诚与福建智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为智度德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静女士为智度德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控制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7777B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4、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三幢二单元4-1号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兰佳

7、注册资本：75,000万元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发展状况：智度德诚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4935）。

10、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11、关联关系：智度德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智度德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德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473JY1J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2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兰佳

7、注册资本：119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发展状况：福建智度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IOS移动应用分发推广与管理业务、移动应用开发业务。

10、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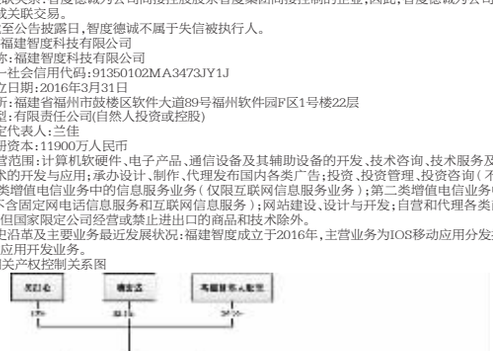

11、关联关系：福建智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福建智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智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管理的标的及托管事项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77.21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管理，授权乙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代表甲方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委托管理的期限

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2.1 智度集团于2016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乙方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的条件达成，乙方据此完成收购福建智度之日；

2.2甲方不再控制福建智度之日。

（三）委托管理费用

3.1 在托管期间，福建智度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按照其在福建智度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不直接享有或承担福建智度的经营成果。

3.2 甲方在托管期间内每年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1）若福建智度未盈利之前，托管费用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乙方因行使托管职责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若福建智度盈利之后，托管费用按照福建智度净利润的10%收取托管费，且托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3.3 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标的股权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标的股权的转让

4.1 在福建智度规范运作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后，将由乙方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各方按照智度集团所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4.2 甲方为调整投资或管理结构之目的，可将福建智度转让给其除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但是受让方须同时受本协议所述之托管条款和托管事项的约束。在甲方向除关联方以外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托管标的时，应取得乙方事先同意，并且乙方具有优先选择认购的权利。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标的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向其定期或不定期提交报告，或就某项经营活动或重大决策事项提交专项报告；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实施监督；

（4）甲方应根据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相关委托权利的需要，及时向乙方出具授权书等相关文件；

（5）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6）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外，甲方不得自行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3）根据福建智度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之约定，托管期间乙方将依据本协议作为甲方之代理人，勤勉尽责地行使甲方作为福建智度股东在其所应享有之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应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福建智度的经营、财务状况报告或特定事项专项报告。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产生或遭受的损失。

（七）协议的效力

7.1托管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托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托管协议项下股权托管事项经乙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

7.2对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补充事项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八）其他

8.1因托管协议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8.2托管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共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5,756,880.27元，其中人民币102,101,874 元为公司受让国光电器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人民币贰亿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壹亿元，未实缴出资额壹亿元，以下合称“标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其中人民币16,500,000元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智度集团间接控制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剩下的人民币7,155,006.27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同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办公地租赁交易或者日常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智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智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智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智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申请人”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0月21日收悉贵会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智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中原